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7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賴俊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814,5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賴俊穎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64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292,29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二）債務人賴俊穎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6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522,30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05 附表

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74號

07 利息：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92,294元	賴俊穎	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七點八
002	522,303元	賴俊穎	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五點八

09 違約金：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292,294元	賴俊穎	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002	522,303元	賴俊穎	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4 庸另行聲請。